

#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判决书

(2019)赣 1002 民初 3967 号

原告：张向荣，男，1970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抚州市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告：曹春霞，女，1976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为安徽省泾县丁家桥镇后山村朱村组 9 号，现住抚州市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告：范宏伟，男，1975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，系曹春霞之夫。

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万伟，江西三松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代理。

原告张向荣与被告曹春霞、范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向荣和两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万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张向荣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曹春霞、范宏伟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10 万元及利息 8.8 万元（从 2019 年 3 月 25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止，按照月息两分计算，之后利息待算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9 年 3 月 25 日，被告曹春霞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向原告张向荣借款 110 万元，被告曹春霞口头承诺一个月之后就会归还，原告于当日将 110 万元汇款至被告曹春霞

指定的其丈夫范宏伟的账户上。但是被告曹春霞并没有在一个月之后归还借款，原告遂要求被告曹春霞立即归还借款，被告曹春霞与丈夫范宏伟即向原告补打了借条一份，约定月息二分。被告曹春霞、范宏伟借款后，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，原告多次向被告曹春霞、范宏伟催要，但被告曹春霞分文未还。为此，依法提起诉讼。

被告曹春霞、范宏伟辩称：一、对借款 110 万元没有异议，但对于利息有异议。本案借款未约定利息，原告提供的《借条》上关于利息的约定是原告本人事后补签，非被告的签字，请求依法核减；二、根据原告起诉状所述，《借条》是借款后过一个月补打的，因此借款后的第一个月没有约定利息，也不能计息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9 年 3 月 25 日，被告曹春霞向原告张向荣提出借款 110 万元，原告当天通过银行向被告范宏伟在工行的 6222081511000605099 账户上分别汇款 100 万元、10 万元，共计 110 万元。被告曹春霞当时向原告口头承诺在一个月之内还清借款，但两被告未能按期还款，遂向原告补写了《借条》一份，内容为：“今借到张向荣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（110000.00）。请把此款汇入工行赣东支行帐号 6222081511000605099. 户名范宏伟. 管辖权在张向荣所在地. 月息贰分. 按月支付。”被告曹春霞、范宏伟分别在借条上的今借人处、共同借款人处签名捺印，并各自写上自己的身份证号码，日期均写 2019.3.25。两被告借款后，一直未向原告还款付息，原告多次催款未果，遂诉至本院。该案在答辩期内，被告曹春霞就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被本院驳回后，又提起上诉，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



日作出了（2019）赣 10 民辖终 76 号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庭审中，两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提出《借条》上关于利息内容的约定，是原告事后补签的，而非被告所写。但就此抗辩，两被告未能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实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告提交的：原、被告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涉案《借条》一张及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双方在庭审中的陈述等予以佐证，经庭审质证，本院予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，原告张向荣借给被告曹春霞、范宏伟本金 110 万元，有两被告出具的《借条》和原告的银行汇款凭证相互印证，本院予以认定。两被告提出《借条》上约定的利息内容系原告事后补签，非被告所写，因该抗辩不符合生活常理，且两被告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实，故本院不予以采信。虽然《借条》系两被告之后补写，但双方对月息贰分的约定，并没有超出法律保护的范围，本院予以支持，两被告应当从借款之日起按月向原告支付利息。《借条》未约定还款期限，原告可以随时向两被告主张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曹春霞、范宏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向荣借款本金 110 万元，并按照年利率 24% 向原告张向荣支付从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5492 元，减半收取计 7746 元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共计 12746 元，由被告曹春霞、范宏伟共同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张 晓 东



书记员 李 薇